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99年10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校長99年11月11日核定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0日校長核定
101年3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6日校長核定
101年3月27日院長公布
102年5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7日校長核定
102年6月18日院長公布
103年12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
103年12月19日院長公布
108年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8年7月15日院長公布
108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7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7日院長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金融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取得財務金融與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學術暨就業競爭力，特依據逢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四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惟不含在職生。

第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內，同一專業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原則及作業時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在本院就讀期間通過財金保險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並依本院規定作業時程申請獎學金。
- 二、作業時程：每學年度分下列兩階段辦理申請取得之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第一階段：當年度6月至11月取得之專業證照，於當年度11月受理申請。
 - (二) 第二階段：當年度12月至次年度5月取得之專業證照，於次年度5月受理申請。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填妥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及檢附證照證書、學生證影本各一份，並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後，向所屬學系(學程)提出申請。另請攜帶證照證書正本以供查驗。各學系(學程)應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將申請資料彙整送交本院辦公室審核。
- 四、獎勵標準依專業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分為三級，如附表（金融學院系所相關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融學院系所相關專業證照分級表

難易程度	第一級(A級)	第二級(B級)	第三級(C級)
專業證照	各國精算師證照單科者 國際財務規劃師(CFP)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I)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II)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III) 國際風險管理師(FRM) (Part I) 國際風險管理師(FRM) (Part II) 美國風險管理師(ARM)	考過A級後十一項單科者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授信投顧業務人員 期貨商業務人員 進階授信人員 ERP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 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經紀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般保險公證人 壽險管理師 產物保險核保暨理賠人員 企業風險管理師 壽險核保理賠人員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國際財務規劃師(CFP)單科者	考過B級後五項單科者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票券商業務員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商業務員(初階)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ERP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 財產保險業務員 人身保險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證照 個人風險管理師 外幣計價保險商品證照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